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4746號

債 權 人 黃侯素真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唐普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3 款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 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以債務人唐普科技有限公司積欠工程款，屢經催討未獲清償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唐普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。惟依債權人提出之請款單、統一發票所載營業人均為三二好企業有限公司，債權人僅為三二好企業有限公司解散前之法定代理人，則債權人以自己名義請求本件債權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附註：

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